

臺南市甲中國小電腦教室管理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增進學生之學習效果，維護電腦之安全與有效管理。

二、使用規範

1. 進入教室後，不可喧嘩、嬉戲，嚴禁將食品、飲料攜入電腦教室。
2. 禁止在電腦教室使用遊戲軟體。
3. 使用網路時，嚴禁在網路上做人身攻擊、不雅言論及威脅言詞。
4. 禁止在電腦教室列印私人文件。
5. 電腦教室使用依據『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』及『尊重智慧財產權法責』。使用者不得擅自載入或拷貝非法軟體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，如有違背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6. 使用完後，應將桌面、座位附近收拾乾淨，滑鼠、鍵盤、座椅歸定位，電腦關機後方得離開教室。
7. 電腦教室之所有設備均應愛惜使用，並維持教室之整潔；若有不當使用而導致電腦設備損壞，或有惡意破壞、偷竊者，依相關辦法懲處。任意搬動設備或拆移電腦各週邊設備者，造成設備損壞者，並應負賠償責任。
8. 電腦硬碟中之軟體僅限於電腦教室中使用，嚴禁拷貝及攜出教室外。
9. 上課班級應排定值日生整理教室環境。
10. 調課與借用請通知教務組，以避免課程衝堂。
11. 本辦法如有未盡完備之處，得臨時修改並公告之。